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122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毛里塔尼亚缴纳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这一情况将反映在文件 A/55/345 增编中。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A/55/538, A/55/639)

决议草案 (A/55/L. 49, A/55/L. 5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 49 和 A/55/L. 50。

阿布盖特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在议程项目 40 下介绍两项决议草案：题为“耶路撒冷”的 /55/L. 49, 和题为“叙利亚戈兰高地”的 A/55/L. 50。

黎巴嫩和多哥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55/L. 49 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55/L. 49 序言部分忆及大会就耶路撒冷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重申，以色列为改变或企图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地位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是无效的，并且必须予以撤销。序言部分还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决议，该决议重申以色列宣布的“基本法”是不能接受的。决议草案 A/55/L. 49 吁请在耶路撒冷设有外交使团的所有国家撤走这些外交使团。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程序方面，大会在第一段中注意到，以色列关于强加其法律和行政程序的决定是非法的，因此是无效的。在第 2 段中，大会对一些国家决定将其大使馆迁入耶路撒冷表示惋惜。决议草案还吁请所有国家履行根据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以及《宪章》的规定所作的承诺。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多哥加入成为题为“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 A/55/L. 50 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并重申根据国际法规定和《联合国宪章》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序言部分还重申《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决议草案还对以色列违背有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没有撤出叙利亚戈兰高地深表关切，并再次强调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对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中断表示严重关切，并希望和平会谈将很快从中断点重新开始。

在程序方面，大会将在第 1 段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将在第 2 段宣布，以色列 1981 年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实施其法律的决定是无效的，并要求以色列撤回其决定。决议草案还重申，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仍然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各领土，决议草案还认为，继续占领叙利亚各领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此外，决议草案还在第 5 段呼吁以色列恢复叙利亚轨道和黎巴嫩轨道的会谈，并且遵守在以前会谈中达成的承诺和谅解。第 7 段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和平进程的主持国作出必要努力，恢复和平进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保证和平进程获得成功。

昨天，我在大会发言时阐述了我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和平进程巴以谈判立场的基本内容。今天，我谨阐述埃及关于整个中东局势立场的基本内容。

一方面，埃及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核心，是中东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另一方面，我们也认为，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是，以色列采用和平逻辑不应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而应该通过实际执行达成的基本规则和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土地换取和平原则，落实在行动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色列与阿拉伯各当事方达成的任何解决办法应该以下述若干同样重要的因素为基础，即：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建立相互和公平的安全安排，然后，阿拉伯各当事方与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在实现包含所有这些重要因素的办法之前，我们谨重申，以色列必须避免在当地采取任何违反国

际法和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可能威胁谈判并使谈判失去意义的单方面步骤。

阿拉伯方面参加 1991 年马德里会议和此后各阶段谈判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这是所有轨道和平进程的主要基础。在这方面，我谨指出，20 多年前埃及与以色列建立的和平就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的，也就是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为基础的。因此，这为有关阿拉伯当事方与以色列实现和平解决办法创造了重要的先例——我重复一遍，重要的先例。这使埃及承担了一项特殊责任，促使埃及不断依赖它与以色列建立的和平基础。这些基础是：第一，以色列军队从 1967 年以来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完全撤出；第二，清除这些领土上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第三，建立双方共同同意的相互和公平的安全安排，而且这种安排不是在占领压力下达成的；以及第四，两个有关国家——以色列和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正常和平关系。这些基础是广为人知的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体现，埃及认为，这些基础应该适用于以色列与其他阿拉伯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和平。

在这方面，埃及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应该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执行。我们常常听到以色列方面说，该决议可以适用于某个谈判轨道，但不适用于另一个谈判轨道，或者适用于某些阿拉伯领土，但不适用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这些说法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因为这些说法完全没有法律基础，而且表明对第 242（1967）号决议缺乏正确认识，无论这些领土是位于西奈、叙利亚戈兰、还是位于西岸和加沙，该决议在精神和文字上都没有对以色列 1967 年以武力占领的领土进行区分。以色列必须从占领的所有领土上撤出。

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联合国自建立以来就实施的原则，这是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可以依赖的唯一原则。

在叙利亚已故哈菲兹·阿萨德总统与美国克林顿总统今年 5 月的日内瓦首脑会议失败之后，叙利亚一

以色列谈判停顿，埃及对此深感遗憾。由于这种停顿，没有取得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本可以归还叙利亚所有被占领土，保证回归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我谨重申，我国毫不动摇地支持叙利亚在没有任何附带条件下收复戈兰的权利，这是叙利亚与以色列建立和平的唯一途径。我还谨指出，以色列应该承诺以同样的精神在所有轨道上严肃和真诚地进行和平谈判，不应有任何区分，不得企图利用一个轨道牺牲另一个轨道。埃及认为在各个方面的双边谈判中的进展与所有方面的区域合作之间存在着联系。

在中东建立和平的愿望是一个综合的整体，没有对这一点明确的理解，现在就谈不上以色列与任何其他阿拉伯方面之间的正常关系。我们真诚的认为，由埃及于 2000 年 10 月 21 日与 22 日在开罗主办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在这一点上是非常明确的，在这方面，我想引述这个文件的以下内容：

“阿拉伯领导人强调，和平进程的所有双边谈判的停止已经造成多边谈判的中止，他们同时确认，没有朝着公正和平的方向取得的实际进展，就无法处理区域合作问题，由于以色列的政策及其挑衅性作法而造成的和平进程的停止，使谈判该区域的共同未来成为不合事宜的。他们因此决定不恢复或参加在多边框架内进行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活动，并暂停在这个框架内与以色列进行区域合作的所有措施和活动并使这些措施和活动的恢复及其范围与在和平进程所有方面朝着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的实际进展联系起来”

(A/55/513, 第 5 页)。

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平将为该区域的所有方面的全面安全提供一个真正的基础。因此，埃及继续要求——就象它自从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于 1990 年提出关于该区域没有任何毁灭性武器的倡议以来所做的那样——在中东区域消除一切核武器。我还想再次提到，以色列继续拒绝同意有关核设施的任何视察或建立信心措施。在一个已经存在严重紧张局势的区域中，那些设施成了加剧紧张局势的一个额外因素。

以下一点对每一个人来说应该很清楚：中东的安全意味着所有人的安全，而不仅仅是一方或另一方的安全。和平与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只有通过建立安全，中东才能有公正的和平。埃及继续希望，将能实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真正、全面与和平解决，虽然在最近几个月中这种希望由于以色列方面的很多消极作法而经历了考验。

我想重复说，我们的希望是基于以下信念：和平是中东的唯一选择。我还想再次申明，以色列的行为应该符合这个目标即和平。我们希望，以色列将认识到改变其在该区域的行为和工作方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使该区域的各方确定它认真的和真正的希望和平。否则，该区域中目前的紧张局势可能成为一个我们所有人都不希望再看到的一个漫长和痛苦时期的前奏。

林格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昨天，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联合国的很多会员国再次确认紧急需要在大会中进行讨论，以处理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出现的局势。很明显，国际社会多年来为其做出巨大努力的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再次受到严重威胁。我们必须再次遗憾地指出，不仅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发生了明显的暴力升级，而且对黎巴嫩南部和戈兰高地的稳定构成威胁。

国际社会适当的注意到，以色列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条款而采取的重要步骤，即从黎巴嫩南部领土撤出其部队，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随后的事态发展证实了当时所作的以下严峻预测：那些措施不足以建立一种信任气氛和促进为在该区域实现解决和持久和平而取得进展。目前的局势有力的证明需要紧急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所有方面充分实施各项基本决议——从解决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危机，到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叙利亚戈兰高地。

白俄罗斯一贯支持不结盟运动有关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立场。在于 10 月 18 日复会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期间，白俄罗斯表示它支持决议草案谴责以色列

的挑衅行动。在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复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我们投票赞成了有关以色列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决定。作为今天辩论的一部分，我们想再次强调，需要继续不断的采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部队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完全撤出。

我们深信，联合国必须处在国际社会为解决中东危机而作出的努力的前列，今天我们看到联合国有一个为这个进程作出重要贡献的机会，并且它在实际上有能力这样做。安全理事会最近授权秘书长寻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的立场之间的共同点，这就清楚的证明了这一点。白俄罗斯真诚的希望，科菲·安南先生也将能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谈判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白俄罗斯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一样，认为需要通过采取行动、而不是仅仅通过言论在中东取得真正的进展。我们希望，在我们准备参与在大会上作决定时，安全理事会能够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此事关系到冲突双方的许多无辜人民和儿童的生命。任何暴力的升级都只能不幸地说明国际社会的束手无策，说明将要产生悲剧性后果。根据《联合国宪章》铭载的原则和价值观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我们不应允许这种情况的发生。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中东问题继续令国际社会感到深切关注。国际社会仍然坚信世界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因此，塞内加尔今年 5 月非常高兴欢迎以色列政府在经过 20 多年后决定从黎巴嫩南部撤出部队。这一局势的出现是由于塞内加尔同兄弟黎巴嫩人民有着特殊的关系，是该国对南部被占领土恢复主权的结果。

有这样的感觉是基于我们从决定中看到的，即以以色列方面发出了希望推进政治解决中东危机的全面进程的强烈信号。鉴于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的谈判和巴拉克政府重申愿意除去与叙利亚误解的面纱，这是让该地区所有人民感到鼓舞的一个迹象。

但是，看来一向反对这一进程的以色列某些人士决定破坏这一值得称赞的选择。看起来没有其他方式能够解释为什么 9 月 28 日阿里尔·沙龙先生会出现在耶路萨冷一清真寺前面。单单是沙龙的名字，便让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阿拉伯人不约而同、不由自主地想起过去遭受的巨大痛苦。他的出现，既不中立，也不让人感激，却让解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进程无法继续，至少在一段时间里限制了这一进程。我无需提醒大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

作为这一挑战行为的必然结果，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民举行了起义，这一起义和长达两月之久的反抗造成了几百人的死亡，几千人受伤，其中主要是巴勒斯坦人。千千万万男女、特别是青年心中感到极度失望，因为他们希望在自己祖先的土地上、在自由和尊严中生活，希望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恢复。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保障世界和平和缓和一切危险局势，安理会必须通过现实方式努力通过中东问题相关的决议。这一关切是过去几周来就这一棘手的问题召开的各国际论坛提出的坚决要求。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 9 月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是认识和责任方面的一个值得称颂的榜样。阿拉伯世界领导人对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分使用武力进行提出了毫无保留的谴责，与此同时，他们重申了对于和平进程的承诺，尽管存在不加掩饰的保留，尽管公众有公开的敌意。

11 月 12 至 14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多哈首脑会议重申了同样的原则立场，重申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和决心尽一切努力重开和平进程。

在两次首脑会议中间，人权委员会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特别会议，与会者一致对西岸和加沙被占领土平民的命运表示痛惜。在非洲、欧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一些显要人士呼吁以色列恪守国际公约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很显然，没有对平民人口实行保护。在这些领土上，事件在增加，导致人民死伤，让死伤者的母亲痛

不欲生。封锁巴勒斯坦领土现已成为有计划的行动。经济制裁使权力机构的行政服务陷于瘫痪，武装起来的定居者将恐怖带给无辜的平民。

必须倾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先生提出的要求为巴勒斯坦人民派遣联合国保护部队这一悲苦的呼吁。阿拉法特先生 11 月 10 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访问，再次揭示了国际社会的建设性承诺的局限性。

在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绝不能干涉奥斯陆进程的借口下，它提出的任何倡议因此有可能在安全理事会受阻。然而，阿拉法特主席的提议所创造的一个良好的机会刚刚被错失，这一提议本来会使巴勒斯坦方面有理由感到有希望。这项建立信任措施本来会消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社区之间的紧张，并且使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能够适当地执行其任务。

我现在愿谈谈某些国家的外交使团迁移到耶路撒冷的问题。尽管我们承认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关系一般性原则与任何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但塞内加尔代表团根据这些原则愿重申，象这种迁移到耶路撒冷的做法并不符合国际法，因此，必须予以制止。

叙利亚戈兰高地是中东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巴拉克总理政府就黎巴嫩南部问题所作的决定，应该探讨新方法，以便无条件地恢复叙利亚对戈兰高地的主权。从这一点出发，所有相关的问题——安全以及得到水利资源——可成为互利协定的主题。塞内加尔仍然认为，在 Sheperdstown 和日内瓦看到的一线希望将在今后几个月成为未来叙利亚——以色列关系的指路明灯。

中东在过去 50 年所陷入的困境要求国际社会努力解决阻碍这一敏感地区各国人民之间和睦相处的所有问题。除了和平与合法收复土地的问题外，还有三个其他平行的问题，我认为，在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的任何计划中应该考虑这三个问题。这些问题是：必须建立一个为各方接受的集体安全制度，全面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令人满意地解决所有人民可获得水利资源的问题。

如果我们谨慎地处理这些问题，奥斯陆希望就能够保持。因此，各方履行承诺并停止拖延做法的时候到了，以使耐心不变成怨恨和报复性仇恨。全力以赴地拯救至关重要的东西，即和平进程的时候到了。我们仍然认为，和平进程是中东各国人民不可逆转的战略选择，我们敦促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在和平、安全和重新建立的和睦中生活。

辛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过去，我们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今天，我们正在审议中东局势。巴勒斯坦是阿以冲突的核心，该地区经历了紧张、战争和危机。在这一方面，我们回顾以色列于 1967 年 6 月对阿拉伯国家发动的侵略，这一侵略导致进一步以武力占领土地，并清楚地显示了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意图和拒绝该地区任何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不妥协态度。在这一方面，以色列正极力发展其军事潜力，并获得最尖端和致命的武器。只要一出现任何和平迹象，以色列就坚持制造挫折，并故意破坏已经采取的争取和平的措施。

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是公正和全面解决的基本准则。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和第 497（1981）号决议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并且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效果。这些决议还要求那些在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出此类使团。

通过了无数决议，从第 181（2）号决议到第 242（1967）、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直到最近的第 1322（2000）号决议。举行了许多会议，从关于中东问题的马德里和平会议，一直到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和比尔·克林顿总统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秘书长科菲·安南为停止暴力和侵略所作的努力。

世界各国代表每年在这个讲台上宣布，他们谴责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拒绝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所有努力。以色列在该地区加剧并制造新危机，最新的危机是血腥的，并且不利于迅速恢复和平。因此，以色列

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挑战，因为和平进程的主要发起国、美国发现自己吃力不讨好，尽管它承认阿拉伯世界的正义事业，但不能够履行其职责。

副主席芒格拉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只有在土地换取和平等公正原则基础上才能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和平与稳定的基准必须包括各项国际合法决议和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全部撤出。其他基准必须包括使国外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返回家园并重新获得各项合法权利，撤出安置在其领土上的定居者，撤出以色列军队，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从叙利亚戈兰高地完全撤退——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以及释放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政治犯。

在此，为了实现比较稳定和安全的局势，我国代表团认为，全面裁军、特别是以色列核武器全面裁军是可能使我们地区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问题之一。

我国代表团期盼着实现和平与安全，实现稳定与繁荣。

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真希望，今年在进行讨论时，我们欢呼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这个和平进程将为最终解决阿以冲突做好准备，将为我们地区漫长和动荡的历史开创新的篇章。

相反，虽然巴拉克总理、阿拉法特主席和其他国际和区域领导人勇敢地进行了努力，极端主义势力仍然破坏了争取和平的努力，导致了目前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局势，使暴力盘旋上升，造成了悲惨的人命损失。

在这次辩论中，一位又一位发言者表达了国际社会对目前局势的关注，并敦促停止暴力行动。塞浦路斯支持他们。中东再次出现暴力行动特别令人不安。塞浦路斯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如果不公正地解决这个问题，国际社会就不可能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在安全理

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问题。

目前的局势充分证明，长期拖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具有爆炸性后果，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可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严重局势，可以确保他们的各项合法权利，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

我们一方面强烈谴责任何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谴责对以色列平民的炸弹攻击，但与此同时，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的行动，这些行动只会扩大双方的分歧。行动引起反行动，随之而来的是对和平前景的进一步打击。

我们完全同意欧洲联盟的立场，认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具有负面影响。巴勒斯坦居民的经济状况恶化，这将引起更多的暴力行动，和平进程未产生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这将造成更大的愤懑情绪。我们敦促以色列将部队撤回到 9 月 28 日以前的阵地，避免对暴力行动作出不适当的反应。与此同时，我们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一切努力，控制爆发暴力行为的现象。只有这样，这种毁灭性仇恨循环才会消退。

从目前的暴力升级局势中可以学到的一个教训是，除非以国际法为基础，进行和平努力和提出和平倡议，否则，所实现的和平仍然是非常不稳定的。另一个教训是，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紧张局势终将产生不利后果，可能在整个地区升级。

我们呼吁双方力行最大自我克制，以恢复有利于恢复谈判的气氛。这不是相互指责的时刻；这是相互行动、支持和平进程的时刻。这是充分遵守在沙姆沙伊赫和 2000 年 11 月 2 日在加沙所作的各项承诺的时刻。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这些努力。国际社会希望停止暴力，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指导解决这个问题方法的各项原则也已确立，这些原则包括生命——特别是儿童生命——的神圣性、尊重宗教圣地和充分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

义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迅速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塞浦路斯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努力，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2 (2000) 号决议。

在比较积极的方面，塞浦路斯欢迎以色列部队今年早些时候撤出黎巴嫩，执行了第 425 (1978) 号决议。

我们还希望，随着本地区气氛的改进，以色列和叙利亚将恢复谈判。根据我国一贯政策，我们重申支持以色列从戈兰高地撤出，以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促进在本地区建立持久和平。和平的一个必要因素应该是保证本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安全。和平还应该开创区域经济合作和执行造福于整个地区的其他措施的新时代，减少可能使整个地区陷入重大灾难的武器数量和种类。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存在的许多困难——无论多么可怕——不会阻挡争取和平的努力。正如克莱里季斯总统指出，

“本地区已经历了许多战争，付出了惨重代价。历史没有必要重演。”

我们支持旨在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使本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国际倡议和努力，包括克林顿总统和穆巴拉克总统以及阿卜杜拉国王所作的努力。塞浦路斯已向各当事方表示，它愿意作任何会议的东道主，或提供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协助。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希望加倍努力，使和平进程得以延续，并最终取得成果，本地区 and 全世界千百万人民寄望于该和平进程。

约翰·萨尼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文莱达鲁萨兰国满意地再次参加就今天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进行的讨论。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东事态发展的报告。我们感谢他所做出的努力并期待着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努力。

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问题仍然远远没有得到解决。在经历了几十年的斗争后，巴勒斯坦人的愿望仍然没有得到实现，他们的合法权利继续遭到侵犯。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正在巴勒斯坦，特别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的紧张局势和暴力特别关切。那里的悲惨事件有可能使和平进程中的进展脱轨。

根据最近日益增加的死亡和伤亡数目来判断，这个问题正在变得更严重。在这一点上，文莱达鲁萨兰国想鼓励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立的调查委员会收集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同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希望，将就建立一支由 2000 人组成的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做出决定，这样一支部队至少能够帮助在该区域恢复秩序和结束暴力。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赞扬有关国家做出一致努力，试图使有关各方回到谈判桌。我们还想进一步鼓励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领导人继续努力争取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 和 425 (1978) 号决议的基础上以和平方式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最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想再次重申它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希望，他们为和平和自由而进行的斗争将最终带来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对澳大利亚来说，过去一年中中东的局势发展既产生了希望也造成了深刻的失望情绪。

以色列撤出黎巴嫩以及第二次戴维营首脑会议的举行使我们产生了希望。然而在过去两个月中，挑衅行为、暴力以及报复的恶性循环严重挫伤了这些希望。澳大利亚对所发生的人员的伤亡以及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相互信任的损害深感关切，我国总理将其称为是“令人痛心的”。我们已敦促双方通过发挥更有力的领导作用和实行更大的克制来阻止暴力循环。

我们理解现在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普遍存在的悲伤和前途难测的情绪。我们理解很多国家，特别是穆斯林和犹太社区对所发生的事态感到的失望情绪。但是，相互指责只会加强憎恨，而不会恢复必须作为有效的和平进程的基础的相互信任。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公允的批评和仅责怪一方都是有害无益的。

单方面的措施和相互指责不是解决目前局势的答案。使用暴力以及过分使用武力也不是解决办法。对双方来说，除了通过谈判实现解决外，没有其他可行的选择。如果不这样做，进一步的暴力、苦难和人的尊严的丧失可能使今后几代人无法再走谈判的道路。

澳大利亚继续在根本上承认以色列有权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活。同时，澳大利亚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己的家园和为其儿童实现一个更好的未来的合法权利。

尽管最近几周中发生了悲惨的事件，我们仍然致力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而发挥一种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维护应该作为各方之间交往基础的国际法原则。我们将继续谴责任何一方出于政治动机而使用暴力。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呼吁双方遵守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各项原则。所有有关者都必须尊重平民、医务人员，以及救护车和医院的活动。必须防止对保护性标志的滥用。

绝对和无条件地禁止任何一方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对平民人口进行报复以及对平民人口进行其他攻击。

我们继续认为在 1967 年战争期间占领的领土中进行定居点活动是违反国际法的并有害于和平进程。

2000 年 9 月，澳大利亚在拉马拉的代表办事处开始工作。该办事处将大大促进我们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的交往，并将使澳大利亚能够更有效地促进其他目标，包括支持民主和善政。

澳大利亚已通过有针对性的发展援助对中东和平进程做出具体承诺。今年，我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以及我们对巴勒斯坦人的紧急援助价值大约为 8 百万澳元。我们的捐款的一半以上将用于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救济工程处）的工作，该处继续是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国际援助的首要机构。我们高度重视它所做的贡献。

我们将继续资助非政府组织在教育、创造就业机会以及保健服务领域中的活动。我们正在执行向农业和法律部门转让澳大利亚的技能和技术的方案。我们还向在最近的暴力中受伤的人提供了紧急医疗救助。我们对关闭加沙和西岸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所报导的阻碍粮食、燃料和医疗用品的分配的行动深感关切。所有方面都必须确保救护车、医疗队和医疗用品自由进入西岸和加沙和他们在这两个地区中的自由行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中东区域的扩散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关切问题。此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是中东的更广泛和平设想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强烈敦促中东的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有关国际军备控制文书的缔约方。我们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方恪守其精神和文字。

核不扩散制度的另一项关键内容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借此机会呼吁该区域的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这项条约的国家不拖延地这样做，特别是那些其对该条约的批准是使条约生效的一个先决条件的国家。

在中东缓和紧张局势的一个进一步措施将使谈判缔结和实施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样一项条约是裁军议程上的合乎逻辑的下一步。裁军谈判会议的中东国家成员显然因敦促早日开始进行进程谈判。

应通过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来对付化学和生物武器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构成的威胁。澳大利亚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批准这两项条约。

此外，我们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支持各种努力，使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的谈判尽早圆满结束。

我们还敦促中东各国促进各项努力，加强禁止地雷的全球制度，包括批准《渥太华公约》，我们敦促这些国家尽最大克制，不发展和扩散长程弹道导弹。

在每个地区，积极的安全环境取决于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已经有近两年的时间不能在伊拉克进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武器核查和监测工作，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对此感到关注。对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持续缺乏把握，这只会对整个地区产生不稳定影响。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已准备在伊拉克开始进行筹备活动，以恢复安全理事会设想的工作。现在所需要的是伊拉克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其武器计划的所有要求。允许监核视委开展其工作将是一个重要和非常值得欢迎的步骤。我们不理解为什么伊拉克领导阶层尚未采取直截了当的、必要的步骤，履行其国际义务。

我们祝贺秘书长和有关国家政府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使黎巴嫩政府逐步恢复了对其领土的控制。我们欢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扩大其作用，核实以色列撤出的情形，为边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

澳大利亚敦促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开始解决其尚未解决的分歧，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各项《奥斯陆协定》和实施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建设全面和平。

今年 4 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先生访问了该地区。他在与巴拉克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的会谈中，敦促双方坚持下去，克服谈判进程中出现的各项挑战。

澳大利亚一向认为，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各项《奥斯陆协定》和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直接谈判，

最终解决不幸使以色列人民与巴勒斯坦人民分裂的各项问题。

我们欢迎中东局势中各主要方面——特别包括美国，但也包括埃及、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等主要区域国家政府——展现的勇气和决心，它们持续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它们的努力防止了局势滑向绝望境地。

在 7 月举行的第二次戴维营首脑会议上，在缩小关于非常敏感问题的分歧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直到这次会议之前，这些问题一直被认为难以处理。我们因此而受到鼓舞。虽然当时展现的新灵活性未能消除双方的所有分歧，但它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即：如果有勇气，有决心，就能够找到办法，在安全、个人尊严和相互尊重基础上解决各种历史恩怨。

中东和平进程的历史表明，在战场上不能取得的东西在谈判桌旁可以取得。在制止目前的暴力行为之后，我们关心的第一个事项是，尽早恢复谈判，力求在出现最近这些悲惨事件之前取得的显著成就基础上找到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都不能期待实现其理想的各项目标，回归谈判桌的道路将是艰苦的。但我们认为，如果有勇气、有领导能力，有灵活性，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是可以实现的。

侯赛因先生 (约旦) (以阿拉伯语发言):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中东问题仍然是大会议程上的重要项目，在以色列占领部队武装攻击巴勒斯坦人民并使用不当武力时，这个项目尤其重要，这种攻击和使用不当武力只会导致更多的流血事件，使和平进程出现新的危机，使各当事方之间和整个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在最近几个星期采取的行动使冲突升级，在最近几天里，局势更加严重，因此威胁着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对此深感关注。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立即在联合国赞助下向被占领土派遣一支国际观察员部队，向他

们提供国际保护。我们还呼吁国际调查委员会立即开始开展工作。

我们在大会曾一再重申，我们对和平的理解是，和平应该是公正、持久和全面的。直接涉入中东问题的多数国际当事方也是这样理解的。对和平的承诺还应该是一项基本承诺，应该以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这些决议是和平进程的核心。但是，虽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这些决议早在几十年前已经通过，虽然此后历届大会都重申这些决议，但这些决议仍然未得到执行。

因此，我们谨再次重申联合国在中东问题上和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和责任，重申必须重新发挥这种作用和责任，支持各项努力，促使和平进程顺利结束。联合国、其各项决议、其《宪章》以及其各项规定是解决冲突的基本规则，是国际合法性的基础。

和平进程是建立在坚实和众所周知的原则基础上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则就是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载有这项原则。如果以色列不从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完全撤出，我们看不出如何维持正义。当以色列占领部队攻击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机构和民间设施时，我们如何相信我们能够实现最终目标——和平——呢？这只会使双方有更多的平民被杀害。而且，如果以色列继续剥夺巴勒斯坦方面伸张正义的权利，继续拒绝以此权利作为和平基础，继续拒绝以和平作为安全框架，那么就不可能实现和平。

已有国际法律协定规定，东耶路撒冷是 1967 年被占领的西岸的一部分，因此，属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范畴。

自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特别强调耶路撒冷问题，并对这个问题特别感兴趣，安理会从一开始就通过了各项决议，谴责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和所有以色列旨在改变圣城人口和地理状况的作法和管辖行动。因此，一些以色列官员声称耶路撒

冷为以色列永久首都的声明完全同和平进程的基础背道而驰。各项国际决议都宣布耶路撒冷为被占领城市。耶路撒冷是三大神圣宗教的精神首都，因此，我们希望把耶路撒冷一直作为和平与合作的神圣和理想象征。只有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并把该城归还其合法拥有者，从而使它成为巴勒斯坦国的首都，这种情况才会发生。

1947 年、1948 年和 1967 年被逐出家园并在漫长的占领岁月中一直流落他乡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仍有待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其他国际合法性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三）号决议得到公正解决，该大会决议规定巴勒斯坦难民有权重返家园，并有为对其多年被迫流亡和被占领，并为其大规模道德和物质损失获得赔偿。我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重要支柱。

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明确支持和平，明确支持加紧努力制止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恶化，并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以期公正和适当地解决问题，实现双方之间的公正和平。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均加入这项发言。

中东正在经历困难时期，我将不再次描述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悲惨事件：欧洲联盟已在议程项目 41 的辩论中阐明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恢复安宁和重开谈判是一项优先。愤怒和挫折都是糟糕的顾问，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作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得到履行，没有任何替代和平进程的办法，和平进程必须导致以色列和一个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共存。可以帮助恢复和平和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重新接触的任何措施都必须得到支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希望调查委员会能够迅速执行其各项任务。本着同样的精神，就可能派遣联合国观察团问题而言，欧洲联盟希望可以

通过目前秘书长根据他从安全理事会那里得到的任务而进行的磋商找出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这场悲剧不可能同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的和平进程没有实现解决毫无关系。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 根据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 并根据奥斯陆和以后达成的各项协定达成的公正和全面和平才是持久和平。

在南部黎巴嫩, 今年 5 月以色列的撤出开辟了一个新的篇章。欧洲联盟的 15 个成员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我们支持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 以便核证以色列撤出, 并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军队部署南方的同时得以重新部署。

欧洲联盟今年夏天曾对安全理事会第 1310 (2000) 号决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对重新部署国际部队并对黎巴嫩政府向南方派出联合安全部队表示欢迎。这些措施都是恢复南部地区稳定的积极步骤, 也是该地区重建与经济先决条件的积极步骤。欧洲联盟准备为该地区的重建努力作出贡献, 它近年来一直在为整个黎巴嫩作出贡献。

但是, 自 10 月初以来, 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发生的严重事件表明, 南部黎巴嫩局势仍十分脆弱。紧张局势仍有可能在任何时候升级。欧洲联盟要求各方展示最大克制。紧张局势的任何恶化都会伤害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以及欧洲联盟深深致力于实现的区域稳定。特别重要的是, 各方都必须严格尊重秘书长 6 月核证的“蓝线”。黎巴嫩政府还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和 1310 (2000) 号决议重申在该地区的充分权威, 以便确保其稳定, 并创造联黎部队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条件。

以色列撤出南部黎巴嫩和逐渐恢复黎巴嫩在该地区的主权都是朝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但是, 这些步骤并没有解决该区域和平进程这个更重大的问题。只有以色列和叙利亚根据涉及戈兰问题的安全理事

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达成协议, 该区域各国人民渴望的和平才能实现。欧洲联盟重申愿意帮助以色列和叙利亚恢复对话。我们要求双方一俟情况允许即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和 1991 年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恢复谈判。

在中东十分困难的情况下, 欧洲联盟重申致力于该区域所有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欧洲联盟一直主张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及其各国人民的安全, 欧洲联盟将继续这样做。欧洲联盟打算继续努力, 特别是通过出席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的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他也是调查委员会的成员, 并且通过特使米格尔·莫拉蒂诺斯先生的努力这样做, 以协助在和平进程的三个轨道上恢复谈判。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在这里欢迎联合国所作的非常有益的努力。我们的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道努力, 正在发挥受到有关各方普遍欢迎和赞赏的重要作用。这些努力的成功帮助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出, 并且在巴勒斯坦轨道上帮助举行了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

欧洲联盟也决心在条件一旦成熟时协助重新开始和平进程的多边轨道。欧洲联盟特别关心有关区域和经济发展的工作组, 它是该组的主席, 区域合作是促进中东各国和人民利益并确保它们之间的谅解的最佳方法。

认识到经济繁荣对确保和政治社会稳定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将继续执行它在该区域的重要的技术援助方案。需要在建立欧洲——地中海自由贸易和共同繁荣区方面取得进展。欧洲——地中海外长会议于 12 月 15 和 16 日在马赛举行, 是在这个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那次会议是在巴塞罗纳的创始会议的五年之后举行的, 证明我们决心重新推动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

最后, 欧洲联盟谨重申, 它坚决致力于建立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原则基础上的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

平。欧洲联盟准备继续对中东的和平和繁荣的未来作出充分的贡献。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民已经进入了其历史上最关键的时刻。马德里、奥斯陆和其他最近的事态发展使人感到和平进程可能产生实际结果，并最终能够在中东朝着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迈进。但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侵略和敌对行动的升级，所有这些努力都受到挫折，以色列不仅没有表示愿意进行谈判或希望促进和平进程，反而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越来越残暴的行动，从而表明它完全无视国际法最基本的规则、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人权，这些人民在占领下面临着痛苦的生活现实。

自从两个月前以色列的侵略行动开始以来，270 多人已经死去，1 1000 多人受伤。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家庭的痛苦和灾难每天都在增加，因为不加限制的暴力造成了无法估量的人类损失。

《巴黎经济议定书》的暂停、经济封锁、对重要经济设施直接发动的攻击、封锁交叉路口和阻止进入工作场所，以及以色列在其经济战争中采取的其他措施，很可能摧毁巴勒斯坦经济，这一经济已经遭受了 10 多亿美元的损失。

同样，保健和教育部门的问题也已增加，卫生状况正在恶化，在心理上造成的后果也在恶化，这是被占领土中阿拉伯人民现在经历的可怕局势的组成部分。

同样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发动这一新的军事侵略的同时，以色列政府的非法定居点政策正在继续执行，驱逐、虐待和许多其他针对阿拉伯人民的恶劣手段继续存在。这种措施以及其他旨在改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措施——一向是无效的措施——也违背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很难相信，在我们进入第 21 世纪时，尽管在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上通过了超过 26 项安全理事会决

议和更多的大会决议，我们未能最终解决中东冲突。这一可耻的现实只能以以色列完全不遵守国际社会的这些决定以及美国政府传统上在联合国内外向其在该地区的战略盟国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来解释。

事实再次雄辩地证明，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安全理事会能够不偏袒、客观和透明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交付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迫切需要进行深远的改革。

在古巴人民政府看来，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生活在占领之下的阿拉伯人民表示声援是一个原则问题。其表现就是我们支持和无条件地尊重这些兄弟人民的所有合法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再次重申，以色列的侵略和对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及对这些领土人民的人权的侵犯，必须停止。

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根源，如果不满足这一英勇人民的公正要求就不可能实现最终解决。如果不结束对叙利亚的戈兰领土的侵略和占领，也不可能实现任何持久的解决。

国际社会希望并要求，和平将战胜侵略，和平进程将使我们恢复我们曾经对其抱有的希望。只有坚定和果断的行动才能改变目前的局面。但是，不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任何决定，不仅不会使我们接近最终解决该地区的冲突，而且只会使我们更加远离这一解决。

我们承担着重大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促进对和平进程的更多的经济、政治和道义支持。军事侵略和占领必须停止，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权利的侵犯也必须停止。以色列应当真正表明其对谈判的意愿和对区域和平的承诺。支持和平的所有力量现在应当团结起来，捍卫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崇高事业。在这项努力中，将不会缺少古巴政府和人民的传统的声援和支持。

卡凡多先生（布尔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自从暴力在中东爆发以来已经正好两个月。不幸的是，

每过去一天给我们带来的似乎只有由那场冲突造成的怀疑、担忧和悲观。我们担心这场冲突可能会扩大到整个区域。

自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即冲突爆发的那一天以来，该说的话都说过了，所以现在不再是进行空洞的鼓励或谴责的时候了。现在重要的是寻求一切必要办法和手段来结束暴力并建立和平，以免仇恨使这些对抗转变为一场世界性灾难，因为目前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由于仇恨引起的问题。

中东问题首先是各种事实、环境、信念、误传和现实的混合，所有这些因素在以下三重问题中结合起来：一个国家，即以色列的安全；一个民族遗产，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遗产的保护；以及对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圣地的尊重。我们应该回顾，正是对这些圣地之一的一次冒犯行为导致了比喻中的火药库的爆炸。

只有把中东问题看作一个整体，才能理解这个问题。为解决各种分歧，必须考虑到至少三种要求。首先，领导人们必须有建立理解与和平的真正愿望。如果不首先存在这样一种愿望，和平的任何开端都只是一种幻想。由于伊扎克·拉宾的去世，我们现在认识到这一点。拉宾是和平的真正倡导者，他的解决问题的真诚愿望使朝着和平取得实际进展成为可能。今天，我们看到的是拖延，是以色列领导人的犹豫不决。

因此，国际社会——首先是联合国以及双方同意的促进人，即这个进程的赞助者——必须完全集中于处理这场危机，首先是利用它们的影响来说服双方坚决地表现出他们对和平的愿望。在这样说时，我们想赞扬秘书长为此作出的个人承诺，特别是他在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沙姆沙伊赫取得的结果中所起的作用。

实现解决的第二个条件是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其边界必须得到国际的承认。在联合国使以色列人民重新拥有自己的领土时，其主要关切显然是保障他们的

生命权、以及拥有土地和家园的权利。排斥以色列国不再是适当的。但是，既然这种法律上的承认现在已是绝对的，那就可以得出以下必然结论：巴勒斯坦也必须能够在产生于 1947 年的现状的领土范围内生活和繁荣。换句话说，以色列现在必须受这一点的制约，而它的生存本身正是依靠这一点。这意味着，它将必须归还它在 1967 年获得的领土，即它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2 (1967)、338 (1973) 和 1322 (2000) 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建立定居点显然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损害寻求一项解决的任何前景，特别是因为建立这些未经授权的定居点的活动目前仍在继续。

在布尔基纳法索，民主的精神使我们对和平、正义、宽容和自由产生了无条件的珍视。所有这些美好的东西使我们深信，只能通过谈判，而不是战争来解决中东的冲突。有关各方都必须确信这一点，不失时机地朝着和平取得进展。

我们认为，1991 年的最终导致奥斯陆协定的马德里中东问题和平会议规定了以公正和可以接受的方式解决中东问题的最明智和最现实的途径。其他协定，例如《怀伊河备忘录》和《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证明，只要我们所有人都听取秘书长的呼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并未失去其价值，尽管所涉及的是象中东这样一个复杂和棘手的问题。秘书长建议，各方都必须充分遵守他们在有效的协定中所作的各项承诺。换句话说，他们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影响谈判结果和使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政治和经济局势恶化的行动，必须严格遵守他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 多年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几十项决议和决定重申了需要实现中东的全面和平，其中应包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最终解决。令人遗憾的是，这样的和平继续象任何时候一样难以实现，尽管世界其他地区的很多其他冲突局势早已得到解决。确实，不仅没有实现和平，

我们现在看到的是在巴勒斯坦，特别是在圣城发生的暴力升级。

马来西亚重申它强烈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对被占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无节制地和过分地使用武力。我们谴责这些过分行为的继续，这已经导致 300 多人死亡——多数是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大部分是巴勒斯坦平民的数以千计的人受伤。

必须立即结束目前影响巴勒斯坦人的可悲局势，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迅速建立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其任务除其他外将包括确保对平民的保护，而同时帮助缓和目前的爆炸性局势。安全理事会目前已在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迅速采取行动建立这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安全理事会如果不就这项巴勒斯坦提出的，得到安理会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坚决支持的这项紧急建议采取行动，将会损害安理会的可信性，并将对被压迫者和压迫者发出错误的信号，从而可能在当地造成严重后果。我们还希望根据沙姆沙耶赫协定成立的真相调查委员会能够迅速和顺利地开展工作。

除了谴责当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屠杀外，国际社会还应谴责占领国压迫和压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占领土上阿拉伯人的总政策，这一政策表现在当前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拆除阿拉伯人拥有的房屋和犹太非法定居者在所占领土进行的无情扩张。显然，这些政策的推行无助于和平进程的恢复。相反，这样做将加剧当前紧张局势，激化冲突。这些政策若不是出于以色列最清楚的原因有意延长冲突的话，我们便无法理解这些政策的逻辑所在。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1996 年中止的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谈判没有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的是叙利亚戈兰的居民继续生活在以色列的占领之下，遭受各种贫困、屈辱和在被占领下生活所带来的其他侮辱。以色列定居者继续在所占叙利亚戈兰不走，并进行扩张，继续成为恢复叙以和谈的主要障碍，让人怀疑以色列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求和的诚意。我们呼吁以色列摒弃这些政策，恢复

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谈判。这样做就能够保证该地区的长期和平与安全。

在安全方面，尽管没有发生严重的事件，局势依然很有可能动荡不定和出现危险。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占领是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因此，马来西亚再次呼吁，作为该地区和平解决的不可分割的一项内容，所有占领军队必须撤退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本星期一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提醒我们了解两国间仍然存在严重的局势。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文件 S/2001/1103 中表示的看法：

“尽管目前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平静，但中东局势仍然潜伏着危险，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除非并直到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S/2001/1103，第 11 段）

我们期待和谈尽早恢复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

关于黎巴嫩问题，尽管以色列自黎南部撤出后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所进展，该地区局势仍然动荡不定。秘书长在文件 S/2000/1049 中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问题指出，他起草报告时正值阿以关系高度紧张和被占领土上发生持续的对抗。因此，秘书长认为不对联合国在黎巴嫩南部存在的组成提出建议是审慎的。黎巴嫩兰线上最近发生的事件突出说明迫切需要确保各方充分尊重地面和空中的撤离线。我们赞同秘书长发出的在即使很小的军事行动都可能严重加剧该地区紧张和敌意的时刻保持克制的呼吁。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祝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他同时也是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个人代表；我们还祝贺秘书长黎巴嫩问题个人代表罗尔夫·克努特松先生。我们祝愿他们在继续从事协调联合国和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进行援助

的杰出工作取得成功。我们还赞赏目前和过去为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服务的男男女女，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他们常常是在危险的情况下，冒着生命的危险和丧失自己肢体的危险从事着大无畏的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重申其立场：只有以色列武装部队全部撤出 1967 年以后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中东和西亚才能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还重申，在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同时执行所有中东问题的国际协议，是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的保障，我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舒博克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自半个世纪前成立以来，一直帮助结束无数威胁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战争和冲突。联合国为在世界许多地区结束殖民主义也作出了很大贡献。还有待实现的是联合国努力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黎巴嫩南部的沙巴农场和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叙利亚戈兰于 1967 年被占。

1991 年世界的注意转向了马德里，那里举行了第一轮中东和谈。这些会谈恢复了我们的希望，即我们能够结束早就应该结束的不公正的占领，停止继续使大量人员伤亡的冲突。建立安全、稳定和建设性合作的希望也得以重振。马德里后十年，稳定仍然遥遥无期，安全看起来几乎不可能，和平也只是一种希望。

尽管在马德里进行了和谈，随后又举行了双边和多边谈判，巴勒斯坦人继续受到犹太人定居点的包围，这些定居点每天都在扩大。

巴勒斯坦人被占领部队驱散到该区域各地的孤立的地区。他们不仅相互孤立，而且还孤立于其他阿拉伯环境。

占领部队继续犯下最严重的非正义行为，并对土地所有者采取最万恶的压迫措施。他们没收土地、摧

毁房屋、树立起障碍、实行封锁并阻止食品和医疗供应品送到巴勒斯坦人手中。他们还阻止他们获得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侵犯了伊斯兰教的神圣性，以火箭、坦克和在国际上被禁止的武器袭击他们，使用了固定翼飞机和武装直升飞机。

尽管以色列撤出了大部分黎巴嫩南部地区，它仍然占领着沙巴阿农场，而在叙利亚-以色列层面未取得任何实质进展。叙利亚的戈兰仍被占领，而由于以色列的推诿搪塞和宣称提比里阿斯湖是以色列的一项安全要求，致使会谈尚未取得结果，似乎安全和水只是以色列的需求，而不是该区域其他人民的需求。

虽然阿拉伯人把和平作为一项战略选择，却并未选择投降。他们一直要求并仍在要求在以土地换取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适用国际合法性，首先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这要求完全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让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其家园，恢复其权利，并对那些希望返回者作出补偿。

沙特阿拉伯王国始终渴望实现该区域的公正和全面和平及安全与稳定。它自和平会谈开始以来一直予以支持，并参加了马德里会议和多边会谈。沙特阿拉伯王国与国际社会一道，一直注视着巴勒斯坦人所受到的恐怖屠杀以及对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权利的公然侵犯，谴责以色列继续在东耶路撒冷和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任意袭击巴勒斯坦人。

我们要重申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点，以及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一部分的事实，国际法律在此问题是适用的，正如它适用于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一样，而它作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应当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而经过和平会谈。

我们还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及叙利亚戈兰一部分的占领，我们重申如果不完全撤出巴勒斯坦、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就不会实现公正的和平。

沙特阿拉伯王国从其相信对所有人的安全的原則角度出发，极度重视在该区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我们还支持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我们深感关注的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其设施置于国际监测与核查之下，这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我谨再次重申，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我们争取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而不仅仅是在该区域制止暴力和出现平静。以色列如果想象能够在牺牲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阿拉伯人合法权利情况下实现和平，那它就错了。

中东冲突是和平与正义之相关联的明显例子。无视国际合法性、非正义的行为以及剥夺其他人的权利，将不会使以色列获得力量，尽管它有军事实力和尖端武器来推行其不公正的和平。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中东和平进程已进入极为微妙和敏感的阶段。自 9 月底以来，暴力在加沙地带、西岸和以色列加剧。在以色列-黎巴嫩边境上，紧张局势也有所增加。

阿根廷共和国极为关注和遗憾地注视着这些事态发展，因为它们恐将破坏自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以来所实现的进展，各方在这次会上决定经外交谈判而解决其分歧的道路。

我谨向暴力受害者家属表示阿根廷政府和人民的真诚哀悼。这么多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死亡的事实，进一步表明了局势的不理智性以及结束这一状况的紧迫需要。

今年 10 月，在美国总统克林顿和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主持下，巴拉克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会晤，就结束暴力、建立调查机制和恢复和平会谈的一系列措施达成协议。

沙姆沙伊赫所规定的一些措施已开始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成立了调查委员会，它由美国参议院米切尔领导，由其他著名的人士参加。我们希望该委员会将尽快开始工作，并将为恢复平静作出贡献。

我们还认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安全部队之间的合作必须继续并得到加强。

尽管这些行动能够在短期内产生积极影响，然而最终目标必须是恢复和平谈判。和平是中东各国的唯一战略选择。以色列同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的对抗与相互排斥的逻辑，是没有出路的。

我谨重申，我们认为必须在认真地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奥斯陆协定以及各方之间其他现有协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和平。

为了争取最终解决冲突，必须努力调和巴勒斯坦人对实际独立和个人尊严的合理愿望及以色列对获得承认和安全的合法权利。

我谨重申阿根廷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其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我还重申以色列有权同其邻国和平地在有保障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境内生存的权利。

为此，我国坚决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反对不能允许的使用恐怖主义手段的做法。同时我们认为，在被占领领土没收和破坏巴勒斯坦财产，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原则，必须停止。

如果不同时推动和平进程的所有各轨道，中东就不会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所寻求的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因此，我们欢迎以色列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撤出黎巴嫩南部。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所有各方都必须厉行谨慎与克制，避免采取或者容忍可加剧边界紧张的挑衅行为。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以色列在戈兰高地问题上缺乏对话，我们敦促双方本着坦率和建设性的精神恢复对话，顾及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要充分遵守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

双边谈判是和平进程的推动力，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都能通过它们取得解决。但我们必须指出，联合

国对巴勒斯坦有特别的历史性责任，这一责任已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得到维持和巩固。对巴勒斯坦难民的不间断援助和历届秘书长对和平的亲自承诺，都是这方面的明显迹象。

阿根廷共和国坚决支持科菲·安南说服双方停止暴力，重新返回谈判桌的一切努力。我国肯定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所作的努力。过去一年中，他为此目的进行了不知疲倦的努力。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给结束阿以冲突的努力注入了新的生命，几十年来，国际社会始终把这一问题放在高度优先地位。马德里和平进程原设想是一个分两条轨道进行的一种直接谈判进程，一条是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另一条是在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人之间。谈判应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以及用土地换领土的原则基础上进行。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叙利亚和黎巴嫩决定参加中东和平进程，是一个勇敢的步骤，已得到我们的欢迎和支持。

今年，在以色列撤出黎巴嫩领土和在黎巴嫩与以色列部署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维持和平人员之后，黎巴嫩轨道已取得可观进展。我们欢迎这一发展，它是朝着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与安宁迈出的一个正确步骤。秘书长的报告显示，局势基本上和平、平静。鉴于我国同该地区牢固、深刻和历史性的联系，我国为联黎部队派了一个营的兵力和支助工作人员。

今年初曾经有理由相信，叙利亚轨道上的僵局也能打破。这种情况虽然没有发生，但还希望能够取得进展。但被占领土上最近的事态发展已经破坏和改变了气氛。我们希望，在这些艰难的时刻，叙利亚和以色列都能继续努力寻求解决办法，这确实将对整个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局势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仍然承诺致力于尽早无条件 and 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把叙利亚管理扩大到该国所有的领土。

中东地区，人类文明的一个摇篮，对整个国际社会是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今天我们讨论该地区的局势，但气氛已经同几个月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那时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领导人们正在积极努力谈判一项解决办法。最近这些挫折是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的智慧与政治家才能的挑战。必须把这些挫折放在一边，让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为了他们的共同未来一起努力。今年是新千年的头一年，我们大家都满怀希望开始这一年，希望能够摆脱过去的阴影。这一年必须有一个快乐的结局。在黎巴嫩轨道所取得的进展应该成为通过谈判、善意和决心能够取得怎样成就的一个榜样。和平的道路不是一帆风顺的，但和平是唯一的道路。再没有其他的途径，其他的选择。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本次会议正在讨论议程上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两个问题。局势是复杂的，有危险性，紧张正在升级。由于以色列侵略行径的继续和暴力的升级，烈士和伤者正在继续大量流血，以色列的侵略和暴力威胁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根本生存，威胁到他们在他们祖先的土地上有尊严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

和平进程开始已有十年。1967年开始的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还在继续。从世界各地带来的定居者正在建造和扩大定居点。耶路撒冷被占领了。难民们无法返回他们的家园和土地。他们正在发动野蛮侵略，以摧毁巴勒斯坦人民。和平进程已陷入僵局。

所有这些难道不是以色列为了浪费时间而精心设计的做法的一部分吗？当以色列前总理伊扎克·沙米尔宣布他只是为了谈判而继续同阿拉伯人进行为期可达10年——只要他在台上——的谈判的时候，他不正是采取的同样政策吗？

鉴于该地区局势升级的危险，我们必须澄清以下几点。一、阻止和平进程、以色列占领部队残酷杀害

大量巴勒斯坦人—300 多人被杀、1000 多人受伤、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以及破坏行为等等，这些只是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一部分。难道这些没有证明以色列是唯一应该对和平进程失败负责的一方吗？

二、在被占领土展示伤者和死者肯定激起了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的占领和以色列政府的行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结束以色列的侵略和对赤手空拳的巴勒斯坦人的屠杀。除其他外，可以通过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对犯有在被占领土屠杀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的以色列战争犯提出起诉。最近，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要求建立这一法院。

三、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发生的流血事件，明确显示以色列领导人正在竞相确保获得所需选票，这些都是通过巴勒斯坦人的血和通过屠杀巴勒斯坦儿童得到的选票。以色列两个竞选的政党都在试图证明它们能够通过采取更加极端的立场确保获得更大的胜利。这是为了争取更多以色列极端主义分子的选票而举行的极端主义的争斗，这在为总理一职先期进行的选举和以色列议会议员选举方面尤其如此。这样做还能够建立紧急政府，即以以色列各政党所谓的“战时内阁”。

四、许多政治声明要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实现克制和结束暴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先生在开罗进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讲话时宣布：

“要求它们实行克制的方面是那些方面呢？‘方面’一词意味着它们是有着类似性质的类似的方面。”

“以色列一方拥有国家，而巴勒斯坦一方迄今无法建立国家。一方拥有主权，而另一方没有。一方拥有强大的军队，现代化的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而另一方却只有石头。一方是杀人者，而另一方是被杀害者。他们怎么能够将它们称为是‘方面’或‘一方’呢？你怎么能够在不平等的基础上要求克制呢？”

五、席卷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世界以及爱好和平与自由和捍卫人权的人们心中的愤怒浪潮表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以色列的极端做法和以色列对人权和人类价值、社会和法律制度、道德和原则的蔑视。为了和平，全世界应该坚定和明确地进行干预，使和平进程得以恢复，使该地区走向全面的公正和平，确保所有人的尊严和正义。

六、以色列正企图以武力推行它通过谈判所无法获得的。我们不禁要问以色列领导人是否认为他们能够迫使阿拉伯人、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屈服。清除的答案是他们不能。以色列应该了解人民反对占领的历史教训。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阿拉伯人民的例子足以让以色列相信必须返回和平、而不是战争的道路。这些事例足以让以色列相信，阿克萨清真寺、圣城和巴勒斯坦是阿以冲突的核心，正因为如此，我们要求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为，为解放被占领土进行的抵抗，不应在一些地区被看作是一个民族的斗争，而在另一个地区就被看作是恐怖主义，考虑到为反对外国占领进行的抵抗是得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决议保障的权利时，更是如此。

第七、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持续占领叙利亚戈兰。以色列领导人继续威胁叙利亚和黎巴嫩，从而将其国内问题转嫁到国外，以推动其竞选。这些竞选再次通过与叙利亚和黎巴嫩为敌来壮声势。

我们要在这个讲台上重申，以色列的威胁从未吓倒叙利亚和黎巴嫩，也不会使两国出现任何动摇。我们的决心永远不会动摇。这些威胁无助于该区域的和平，而只会使紧张状况和暴力升级，加剧紧张状况的温床，引起新的暴力循环，使以色列得以把它们用于阻碍和平。

伊斯兰世界领导人在多哈首脑会议上与出席开罗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的阿拉伯世界领导人一道重申，该区域公正与全面的和平首先需要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完全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从仍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包括撤出萨巴农业耕地。公正与全面的和平也取决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最后，它也取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追回其财产以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伊斯兰和阿拉伯世界领导人重申他们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谴责和抵制以色列对这些国家的威胁。他们还声明，不尊重和平进程或企图避开和平进程的任何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

叙利亚真诚并认真致力于实现全面与公正的和平。我们的立场是明确的。它的权利得到了国际社会和各项国际决议的公认。以色列现在应表现出它的政治意愿，象我们一样真诚而认真地作出努力，帮助中东人民和整个区域避免战祸和破坏。另一当事方有责任确保所有人享有和平、安全、稳定和尊严。

解放我们被占领的领土是我们的主要关切。我们将不会动摇。人民拒绝占领，这是很自然的。我们向全世界宣布，尽管我们致力于实现公正与全面的和平，但我们更坚定地决心不放弃任何一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阿拉伯被占领土。

我们正在努力谋求和平，而以色列却在谋求战争。这是一个事实。这正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做的事情。我们已将和平作为一项战略选择。这一点在开罗首脑会议上得到了重申。然而以色列却将和平作为一种玩弄花招和粉饰性质的工具。阿拉伯人希望全面和平，但以色列却要部分和不全面的和平，由于以色列的顽固和极端主义态度，和平进程受到了阻碍。

因此，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能够对以色列施加某种影响的国家，包括美国、俄罗斯和欧洲联盟以及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国家，采取有效行动，迫使以色列尊重各项国际决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我们促请联合国不要在捍卫《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时候实行双重标准政策。我们促请它采取更坚决的措施，迫使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和各项国际文书，以非选择性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与共同提案国一道向大会提出文件A/55/L.50中所载的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在每届会议上都提交给了大会。它的各项规定符合《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我们按照《宪章》抵御占领，谋求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阿以冲突可能是21世纪遗留下来的最复杂的国际问题。不全面和公正地解决这一冲突，中东就不会有和平和经济繁荣，没有中东和平，在当今日益变小的世界中，和平与稳定的希望渺茫。和平解决这一冲突将产生巨大的积极心理效果，能够在所有世界冲突地区产生和平的连锁反应。

在过去9年中，由马德里和奥斯陆协定发起的和平进程经历了成功与失败，带来了希望和沮丧。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南部为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取得进展提供了机会。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机会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在这两个轨道上的进展仍然是全面解决的基本因素，除恢复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的直接谈判外，没有其他积极的选择。在美国的积极调解下在戴维营达成的协定可被看成是证明和平对话是不可逆转的。不幸的是，最近爆发的暴力行动迫使我们今天更多地谈论和平进程的脆弱性。这一脆弱性有其象征，这就是耶路撒冷问题。

当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同意在其谈判的最后阶段讨论这一问题时，这被视为一种政治勇气的迹象，并且证明他们致力于一种全面的、和平的解决。众所周知，三千多年来，耶路撒冷一直是犹太人精神生活的中心。同样人人皆知的是，巴勒斯坦民族特征集中在耶路撒冷。因此，双方克服了各自阵营中巨大的内部抵制——这种抵制似乎没有任何灵活或让步的余地——同意讨论一个极为敏感和微妙的问题。

人们担心，耶路撒冷地位问题最终将使局势紧张，并且使所有先前的各项协定无效。今天的局势确实非常危险地接近这一点。超过这一点，这些悲观的远见就可能成为现实。我们对双方不幸丧失生命感到深切的悲痛；不可能有任何理由或借口造成这些毫无意义的死亡。亚美尼亚政府尤其对儿童越来越多地参与暴力行动感到忧虑，这种暴力行动已经造成空前的伤亡人数。我们要求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儿童离开冲突地区，并保护他们免遭战争的恐怖。我们希望，双方在过去几十年中不断显示出的政治勇气、智慧和善意将帮忙他们克服这场持续不断的危机。中东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在这一方面，我们要赞扬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为调解停止敌对行动和暴力以及恢复和平进程作了不懈的努力。联合国对中东和平负有独特的责任，秘书长的活动清楚地表明，这一责任并没有被忽视或低估。我们也欢迎俄罗斯联邦恢复和平进程积极和有效的共同发起国的作用。我们认为，俄罗斯的积极调解将有助于早日恢复谈判和恢复和平进程。

对亚美尼亚人民来说，中东局势并不仅仅是另一个头条新闻。亚美尼亚人自希律和朱迪亚大帝统治以来就生活在圣地。继 301 年将基督教定为亚美尼亚国教之后，建立了耶路撒冷亚美尼亚最高级主教教区，以满足形成非常庞大的当地亚美尼亚社区的广大亚美尼亚朝圣者的宗教和民族需求。从公元后 15 世纪以来，这一社区持续不断地存在于圣地，并且集中于亚美尼亚人居住区——耶路撒冷旧城四个历史性居住区之一。最高级主教教区是亚美尼亚境外最古老的亚美尼亚机构，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亚美尼亚人形成亚美尼亚海外犹太人中最古老的社区。

数百年来，亚美尼亚的宗教和文化生活一直在耶路撒冷兴旺。教区的财富包括一所著名的神学院和一个世界上亚美尼亚人原稿收藏量第二大的图书馆以及一个充满价值连城国宝的博物馆。在旧城比比皆是的亚美尼亚镶嵌工艺品和碑文，包括保存下来的以亚美尼亚文字刻在圣墓教堂镶嵌地板上的最古老的碑

文，证明了自 5 世纪以来亚美尼亚人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持续存在。

同样出于这些原因，我们非常密切地、极为关切地注意冲突地区的局势，并且仍然极为关心世界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整个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督教方面——特别是耶路撒冷，主要作为一个宗教问题——最近也出现在政治框架中。

我们认为应该在这里提及圣地基督教教堂的现状、即“1852 年现状”，这一现状保障教堂的权利和特权，并且还反映了主要基督教教派对他们在圣地的存在以及合作性地履行职责这一问题的共识。根据“现状”，罗马天主教、希腊东正教和亚美尼亚使徒教教会通过它们在耶路撒冷的大主教共同承担对基督教圣地的平等监护职责。《现状》及其各项规定得到 1856 年巴黎和平会议、1878 年柏林国会和《1919 年凡尔赛条约》以及包括奥斯曼土耳其、英国、约旦和以色列当局在内的历届圣地行政当局的承认和遵守。双方高级官员同这三个教会的领导人定期联系，并向他们通报谈判的结果，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这种作法今后将继续下去。

尽管耶路撒冷基督教领袖以及他们所代表的教会既不是争端也不是谈判的一部分，但重视他们的看法和合法的关切将使谈判的最后结果更加全面以及被所有有关方面接受，并且将重申圣城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亚美尼亚人居住区的未来地位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未来的讨论中的问题之一，双方都希望对该居住区实行主权。在不对任何一方表示任何偏爱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耶路撒冷旧城的亚美尼亚和基督教居住区是两个毗邻的、不可分割的实体，因宗教和历史而紧密相连。它们共同形成了人们称之为

的基督教耶路撒冷、全世界几十亿信仰者向往的中心和精神家园。将这两个居住区强行分开将危及《现状》的各项规定，使局势更加复杂化。我们希望，仍然有机会在不搞分裂或分治的情况下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当国际社会通过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庆祝第三个千年的到来，希望这将是一个和平与善意的千年时，在伯利恒以北仅 10 公里的地方竖起新的分割之墙或划新的彩色线似乎是不可接受的。人类应该决心忘掉这种象征。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悼念利娅·拉宾，向她的丈夫、伊扎克·拉宾总理一样，她是一位衷心耿耿的、富有献身精神的和平战士。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上午会议的前三位发言者是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和土耳其。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